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條文1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1號令公布，
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（另見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下載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
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